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劉興善代)

楊寶發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蔡政文代)

張天欽

劉興善

張秋梧

賴澤涵

蘇南洲

陳重光

蘇振平

監事

列席人員：

內政部

黃司長海桐(賴美璇代)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

(一) 因爲本人於原訂董監事會議開會時間出國開會，以致於董監事會議延至今日召開，特向各位董監事提出說明，請各位董監事鑒察。

(二) 原任董事內政部長林部長豐正，因職務異動，改聘內政部楊政次寶發擔任董事；另原兼任秘書教育部洪專門委員清香，因高升爲社教司副司長，原缺改聘涂專門委員崇俊，歡迎兩位加入基金會行列。

(三) 此次董監事會議的討論事項有所調整，調整情形如下：

1、增列「非公權力侵害之受難案件是否應納入補償範圍」案

2、因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變更案，需要充裕的時間討論，所以調整爲討論案之第一案，請參閱今日所發的會議議程。

二、宣讀第十九次董監事會議記錄

決定：

(一) 編號七四四號申請案，已確定無其他權利人，其補償金由申請人一人領取。

(二) 編號四九五號申請案維持原記錄，由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決定。

(三) 「報告事項」中第四項企劃處報告第二點因將「探」誤植爲「採」，更正爲：「撫慰小組通過下月探訪名單……」；「臨時動議」第三點，將「利」誤植爲「力」，更正爲：「張董事天欽提案：受難事實成立，但部分權利人無法連絡，權利暫予保留之相關案件……」

(四) 其餘記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鄭執行長興弟報告：

有關回復名譽事宜，已邀請家屬召開三次座談會，在與總統府負責褒揚令、勳章之主管官員研究後，所擬具之證書草稿也已獲家屬認可。後續工作將與總統府、行政院、內政部研擬具體的證書頒發程序。

(二) 業務處報告

1 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召開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二十次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六十八件申請案，其中六件經決議暫緩送審，二件調整基數後，合計六十二件（其中成立案件三十七件，不成立案件二十五件），連同上次預審通過一件，總計六十三件，提報

本次董監事會議審查。

2 上(第十九)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將「無法定繼承人之死亡、失蹤受難者補償金審理之處理案」，暨「公權力侵害之補償要件是否必要案」，委請特案小組研究。特案小組於五月六日上午開會，會議請翁董事主持。經過熱烈討論後作成提案(如附件一、二)，敬請討論。

3 有關傳聞指稱業務處專員向編號三七五案申請人索取百分之十回扣乙節，對承辦人之名譽及本會之形象造成莫大的傷害。茲建議董監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邀集張董事秋梧、林承辦人怡岑，申請人林惠美與傳話人陳花雀等四人公開對質，以查明事實真相。

(三) 行政處報告：

1 關於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第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八百三十二件，應核發金額為三十九億零二百七十萬，應受領人數為三千零五十一人，已受領人數為二千八百二十四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三十七億八千四百六十九萬元。

2 為充實會務人員知能，提高行政效率，特參照政府相關法令訂頒「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作業要點」並簽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如附件)，謹呈報董監事會議備查。

(四) 企劃處報告

本處分別辦理紀念活動、撫慰小組探訪工作、真相調查工作、受難者名譽回復等四項工作，分述如下：

1 紀念活動

(1) 本會與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於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該館，共同主辦之「泣聲五十年——向二二八母親致敬」母親節活動，與會人數約一百位，場面溫馨感人，具有撫平歷史傷痛之意義。

(2) 補助相關單位辦理二二八五十週年紀念活動成果報告如附件

2 撫慰小組探訪工作：四月廿五日召開「撫慰小組」第二次委員會決議，安排探訪老邁(殘疾)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自五月八日起至五月三十日，共探訪十一人，探訪地區包括台北市、宜蘭、台中等地，日後將陸續安排探訪活動。

3 真相調查：真相調查工作，已於五月廿三日召開「真相調查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調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並由賴董事澤

涵及張董事天欽共同擔任該小組召集人。

4 受難者回復名譽：辦理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事宜，已召開三次（四月十一日及五月十三日、廿一日）受難者家屬代表座談會，就擬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之文字內容進行討論，已有初步內容。

(五)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變更案

決議：

1 修正通過本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修正條文如下：

「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章程修正前已聘任之董事其任期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

2 修正通過本章程第八條，修正條文如下：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二) 非法定繼承人申請補償金之處理方案。

決議：委請撫慰小組研議，再提請董監事會審查。

(三) 非公權力侵害之受難案件是否應納入補償範圍案

決議：照案通過，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辦理。

(四)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三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受難事實 | 補償基數 |
|-------|-------|------|------|
| 〇〇三二六 | 邱創仁 | 死亡 | 六十 |
| 〇〇三八四 | 孫金定 | 死亡 | 六十 |
| 〇〇四二一 | 李銘樂 | 失蹤 | 六十 |
| 〇〇六〇九 | 康海閣 | 死亡 | 六十 |
| 〇〇六一二 | 楊鬧上 | 死亡 | 六十 |

| | | | |
|-------|-----|------------------------|-----|
| ○〇六五七 | 梁廷雍 | 失蹤 | 六十 |
| ○〇七五九 | 李友邦 | 死亡 | 六十 |
| ○〇八〇六 | 邱家耀 | 死亡 | 六十 |
| ○〇八九六 | 鄭安靜 | 失蹤 | 六十 |
| ○〇九三二 | 邱其憐 | 死亡 | 六十 |
| ○〇九七四 | 曾維成 | 死亡 | 六十 |
| ○〇九九六 | 羅當生 | 失蹤 | 六十 |
| ○一〇一三 | 洪福氣 | 失蹤 | 六十 |
| ○一〇一五 | 丁開託 | 死亡 | 六十 |
| ○一〇三五 | 汪清山 | 死亡 | 六十 |
| ○一〇六〇 | 黃炳煌 | 死亡 | 六十 |
| ○一〇八〇 | 蔡火旺 | 死亡 | 六十 |
| ○一〇八二 | 張水田 | 失蹤 | 六十 |
| ○一一八六 | 陳進順 | 死亡 | 六十 |
| ○一二〇一 | 徐春卿 | 失蹤 | 六十 |
| ○一二二〇 | 嚴吳色 | 死亡 | 六十 |
| ○一二三七 | 顏再策 | 死亡 | 六十 |
| ○〇七三三 | 王白冬 | 遭受徒刑執行、其他 | 二十二 |
| ○〇八〇一 | 郭曉舟 | 傷殘、遭受羈押 | 三 |
| ○〇八七八 | 林義吉 | 傷殘、財物損失、其他 | 三十六 |
| ○〇八七九 | 周登龍 | 傷殘、其他 | 二十五 |
| ○〇九四二 | 陳育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三 |
| ○〇九七三 | 陳祥遠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十七 |
| ○〇九九〇 | 吳振武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十七 |
| ○一〇六二 | 李阿標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五 |
| ○一〇九六 | 趙水挺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三 |
| ○一一一四 | 楊春遠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二十七 |
| ○一一三八 | 黃景榮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七 |
| ○一一四七 | 陳金水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十三 |
| ○一一六〇 | 林桂興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三 |
| ○一二二四 | 吳江耀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二十三 |
| ○一二二九 | 劉糸川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二十 |
| ○一二四〇 | 梁鎮茂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三 |

2 編號○〇七五九申請案，因申請人李嚴秀峰已年邁，可不待公告期間經過，提前致送補償金。

3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二十四件，表列如左：

| 案件編號 | 姓名 | 受難事實 |
|-------|-----|------|
| ○〇〇六四 | 蘇春連 | 不成立 |
| ○〇〇六五 | 吳進金 | 不成立 |

| | | |
|--------|-----|-----|
| ○一〇六七 | 陳水泉 | 不成立 |
| ○一〇二四 | 陳光雲 | 不成立 |
| ○一〇二四九 | 李慶神 | 不成立 |
| ○一〇二七〇 | 尹和全 | 不成立 |
| ○一〇四六四 | 王日榮 | 不成立 |
| ○一〇五五九 | 李石塗 | 不成立 |
| ○一〇六一三 | 潘子欽 | 不成立 |
| ○一〇六二八 | 楊俊謨 | 不成立 |
| ○一〇七二〇 | 駱好清 | 不成立 |
| ○一〇八三八 | 吳家驊 | 不成立 |
| ○一〇八四五 | 吳樹枝 | 不成立 |
| ○一〇八七一 | 張炳章 | 不成立 |
| ○一〇八九九 | 鄭生炳 | 不成立 |
| ○一〇九五四 | 張炎折 | 不成立 |
| ○一〇九六〇 | 陳越 | 不成立 |
| ○一〇〇〇九 | 林愛紅 | 不成立 |
| ○一〇〇二六 | 許瑞麟 | 不成立 |
| ○一〇〇四〇 | 李增毅 | 不成立 |
| ○一〇〇五四 | 蘇文安 | 不成立 |
| ○一〇〇七二 | 陳順辰 | 不成立 |
| ○一〇〇七三 | 王再龔 | 不成立 |
| ○一〇〇七四 | 張建三 | 不成立 |

(五) 二二八受難者中元普渡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 張董事秋梧提案：第十八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不成立之編號○一八三案，宜就受難事實再行確認，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決議：委請預審小組研議。